

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 (2035年)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提请市政府研究审议<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(2035年)(报批稿)>的请示》(连交〔2025〕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内河港总体规划(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范围为市域内河港口岸线,规划港口岸线总规模为68.16公里。连云港内河港按照行政区划划分为连云港区、新海港区、灌云港区、灌南港区、赣榆港区、东海港区六大港区。规划核心作业区3个,主要作业区5个,一般作业区29个。

三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指导全市内河港口建设与管理的依据,《规划》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,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地方政府和市各有关单位,加强规划控制和监

督管理工作，合理使用我市内河优质岸线资源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，《规划》内容如需变更，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。